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3、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全资子公司嘉华信息 2019 年度净利润达到承诺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项下子议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9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7、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8、2020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1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监事会2020年列席董事会会议11次、出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6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完成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报告期完成了第七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经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谢海燕、吕晓清、负超与职工代表监事刘宏、张海英共同组成，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投资情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及内幕信息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事会主席参与经理层会议，对公司决策过程、制度建设及执行能够全面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报告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的；符合公司现状。

4、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除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没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法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违规担保。公司所有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准确地将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进行记录和报备。在筹划非公开发行的过程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与有关中介机构、交易对方签订保密协议，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管环境持续从严，市场环境、经营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履责履职，推动公司健康、稳健发展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职责，认真研究审议工作内容。同时，公司监事将继续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决策程

序及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公司监事还将列席总裁办公会和其他经营工作会议，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管理情况以及公司经理层的履职行为。

2、重点关注公司风险合规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把公司合规管理情况以及风险管控情况作为关注重点。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各环节，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积极预防重大经营性风险，了解公司内控管理情况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针对公司投资活动开展监督。

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工作重点，认真研判监管政策变化，紧跟行业发展，充分发挥作为监督主体的独立性与审慎性，强化与董事会、经理层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内部协同，持续推进公司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督促公司完善流动性管理体系，着重关注公司经营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全面提升公司合规风险及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安全，发挥公司内外监督合力

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财务安全运作情况，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会计报表以及相关财务资料，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保证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同时，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流动性变化情况，关注公司流动性风险。公司监事会还将积极协同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实施的年度审计，有效发挥公司内外监督合力。

4、深入子公司和一线实地调研，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举措。

2021年，公司监事会拟深入子公司下属一线企业进行调研，关注各子公司重大经营风险，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持续监控，通过到子公司及一线公司的走访调研，以更加直观地了解了一线公司的经营情况，对监事会监督履职起到帮助和支撑作用。

2021年经济形势及行业竞争将带给公司发展更多挑战，公司监事会将与董事会、经理层加强协调，认真履责履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特此报告。

2021年4月26日